

股票代碼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

目 錄

壹、 宣佈開會

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5
三、選舉案	9
四、臨時動議	9

參、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董事酬金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六、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盈餘分派表	4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八、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5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肆、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二、公司章程	66
三、董事選舉辦法	7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10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劉德音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
- (六)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三)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選舉案

改選十名董事（含七名獨立董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5頁附件一。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2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2/05/09	112/10/12	3.00	77,796,212,976
第二季	112/08/08	113/01/11	3.00	77,796,212,976
第三季	112/11/14	113/04/11	3.49978969 ^(註一)	90,762,248,472
第四季	113/02/06	113/07/11	3.50 ^(註二)	90,762,248,472

註一：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註二：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四、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551,953,616元，業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三。

五、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分紅），業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業績獎金及酬勞（分紅）總額為新台幣100,181,067,112元，其中業績獎金新台幣50,090,533,556元，已於每季季後發放，而酬勞（分紅）新台幣50,090,533,556元，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發放。

六、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請公鑒。

說明：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於國內共完成發行五期新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產能擴充及/或污染防治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發行總額計新台幣857億元，各期發行數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金額：新台幣億元

債券 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債券 類別	發行 金額	期限 (年)	票面 利率 (%)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112-1 (綠色 債券)	112/03/28	甲	122	5	1.54	117/03/28
		乙	23	7	1.60	119/03/28
		丙	48	10	1.78	122/03/28
112-2 (綠色 債券)	112/05/03	甲	131	5	1.60	117/05/03
		乙	23	7	1.65	119/05/03
		丙	53	10	1.82	122/05/03
112-3	112/06/01	甲	114	5	1.60	117/06/01
		乙	26	7	1.65	119/06/01
		丙	60	10	1.80	122/06/01
112-4	112/08/16	甲	73	5	1.60	117/08/16
		乙	7	7	1.65	119/08/16
		丙	79	10	1.76	122/08/16
112-5	112/10/16	甲	43	5	1.62	117/10/16
		乙	55	10	1.76	122/10/16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及林尚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5頁附件一及第18～42頁附件四、五及六。

二、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應予修正，增訂獨立董事最低席次比例及連續任期限制。

此外，為保障投資人及時獲知公司財報資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將年度財務報告提出之時間由年度終了後九十日內提前至七十五日內，並表示將來尚可能進一步縮短該時限。茲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提供因應將來法規變動之最大彈性。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七。

三、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要點如下：

(一) 預計發行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利的0.3%為預算上限計算，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4,185,000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與總裁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指標內容請詳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50%、屆滿二年 25%，以及屆滿三年 25%。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 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 110%，其中 100%依下表本公司

股東總報酬率（TSR^註）指標相對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評估本公司 ESG 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 10% 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本公司 TSR 相對標準普爾 500 IT 指數 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 ，最高為 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 ，最低為 0%

註：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包含資本利得及股利。

-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門 檻 值	目 標 值	權 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1/3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50%	53%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1/3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基於上述(三)2.所述之既得條件，暫估

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728佰萬元。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初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至一百一十六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09佰萬元、935佰萬元、288佰萬元及96佰萬元。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至一百一十六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118元、0.0270元、0.0083元及0.002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五)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5～49頁附件八。

選舉案

改選十名董事（含七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十名董事（含七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三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50～63頁附件九。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對全球半導體產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我們也見證了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的興起，台積公司更是其中的關鍵驅動者。雖然世界景氣從兩年多來疫情所導致的疲弱中重新復甦，全球總體經濟的持續疲軟以及維持高檔的通貨膨脹和利率延長了半導體庫存調整週期。儘管面臨短期挑戰，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使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表現優於晶圓製造產業，也讓我們處於有利的位置，以掌握未來的 AI 和高效能運算（HPC）相關成長機會。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生成式 AI 風靡全球，ChatGPT 的活躍使用者在短短兩個月內超過一億名，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消費性應用程式。生成式 AI 需要高運算能力和互連頻寬，推動半導體含量的增加，而台積公司則是 AI 應用的關鍵驅動者。AI 應用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而無論採取何種設計，AI 晶片都需要運用最先進的半導體技術和封裝解決方案、強大的晶圓製造設計生態系統以及高良率來生產更大尺寸（die size）的晶片。而這些都是台積公司的優勢，因此條條大路皆通往與我們的合作。

AI 相關需求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激增，支持了我們對節能運算的堅實信念，我們技術領先的價值因此而增加。

為了因應高度競爭市場中對節能運算能力難以被滿足的需求，客戶仰賴台積公司提供可靠和可預測的技術推進節奏，以及高品質的製造服務。

對於台積公司而言，今日我們營收總額的大約 70% 是來自 16 奈米和更先進的製程技術。隨著 3 奈米和 2 奈米製程技術的貢獻在未來幾年將逐漸增加，這個比例只會繼續增長。因此，我們的成熟製程技術大約占我們營收總額 20%。

我們在成熟製程上著重於為特殊製程技術打造高良率的產能，而不僅是一般製程技術的產能。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推出了用於智慧型手機的 N6RF+、用於相機的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影像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 CIS），以及汽車與工業應用的 22 奈米磁性隨機存取記憶體（Magnetoresistive Random Access Memory, MRAM）等特殊製程技術。我們的成熟製程技術策略是持續與策略性客戶緊密合作，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特殊製程技術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差異化和持久的價值。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我們新的研發中心在台灣啟用，進一步強化了研發強度和技術開發。台積公司領先業界的 3 奈米製程技術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下半年邁入高度量產且成長強勁。我們亦持續強化包括 N3E、N3P 和 N3X 在內的 N3 製程技術，並預計在眾多客戶的強勁需求支持下，N3 製程技術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與未來幾年中將貢獻更多的營收。

我們的 2 奈米進展順利，依計畫將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邁入量產，而成為業界當時在密度和能源效率上均為最先進的半導體技術。台積公司 N2 將採用奈米片（Nanosheet）電晶體結構，其效能及功耗效率皆提升一個世代，以滿足節能運算日益增加的需求。作為 N2 技術平台的一部分，我們還為 N2 開發了背面電軌（backside power rail）解決方案，最適用於高效能運算相關應用。N2 背面電軌將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下半年推出供客戶採用，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量產。

根據我們的觀察，N2 在高效能運算和智慧型手機相關應用方面引起很大的客戶興趣和參與，此興趣和參與程度比 N3 在同一階段時更高。N2 及其衍生技術將因我們持續強化的策略進一步擴大台積公司的技術領先優勢。

對節能運算能力的高度需求，需要以可負擔的成本，利用先進的製程以及封裝技術，實現更低功耗的大規模互連。台積公司領先業界的 3DFabric[®]後段技術包括 CoWoS[®]和 InFO 先進封裝技術家族，其中 CoWoS[®]技術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受惠於眾多客戶 AI 晶片的強勁需求。我們的前段 3DIC 技術 TSMC-SoIC[®]（系統整合晶片）也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進入量產，讓客戶的下一代旗艦型 AI 產品得以產出。

我們正嚴謹地與客戶密切合作，根據長期市場需求規劃我們的產能，並持續投資先進和特殊製程技術，以支持客戶的結構性成長。

此產能策略的一部分是要拓展我們的全球製造足跡，以增加客戶信任、擴大我們的未來成長潛力，並觸及更多國際人才。我們的海外擴張決策是基於客戶需求和必要的政府支持，以最大化台積公司股東的價值。

在美國，我們在亞利桑那州的第一座晶圓廠在廠務基礎建設、公用設施和設備安裝方面已取得了良好進展。我們預計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上半年開始 N4 製程技術的量產，並相信亞利桑那州晶圓廠將能夠提供與台灣晶圓廠相同水準的製造品質和可靠度。

我們亦在日本熊本建造一座十二吋的特殊製程技術晶圓廠，該晶圓廠預計將如期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四季邁入量產。我們也宣佈了計劃在德國德勒斯登建立一座以汽車與工業應用為主的特殊製程晶圓廠，建設工程計畫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四季展開。

儘管海外晶圓廠的起始成本高於台積公司在台灣的晶圓廠，但我們有信心控制及最小化成本差距，因而能夠持續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亦在數位卓越化上投注了極大心力，其中包含利用大數據和 AI 來提升我們的晶圓廠生產力、營運效率和品質。透過在台積公司推動數位卓越化，我們的晶圓廠正在轉變為以工程師為中心，而非以作業員為中心。隨著台積公司朝全球拓展，我們將持續強化晶圓廠智慧化，以便我們能從世界任何地方掌控和管理晶圓廠營運，並深化我們的服務以支持我們的客戶。

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 1,20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為 1,53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7 奈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占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58%，高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的 53%。
- 提供 288 種不同的製程技術，為 528 個客戶生產 1 萬 1,895 種不同產品。
- 台積公司占全球半導體（不含記憶體）產值的 28%，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為 30%，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的庫存調整所致。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 兆 1,617 億 4,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2 兆 2,638 億 9,000 萬元減少 4.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85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2.34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 兆 165 億 3,000 萬元及每股盈餘 39.20 元均減少了 17.5%。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全年合併營收為 693.0 億美元，稅後淨利為 268 億 8,000 萬美元，較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 758 億 8,000 萬美元減少了 8.7%，較前一年度的稅後淨利 340 億 7,000 萬美元減少了 21.1%。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毛利率為 54.4%，前一年為 59.6%；營業利益率為 42.6%，前一年則為 49.5%。稅後純益率為 38.8%，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44.9% 減少了 6.1 個百分點。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由前一年度的每股新台幣 11.0 元提高至每股新台幣 11.25 元。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除了推動核心業務的獲利成長，台積公司持續致力於綠色製造、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創造多元包容的職場，吸引和培育人才、關懷弱勢等，履行公司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維持公司治理的最高標準是台積公司核心價值的關鍵之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台積公司董事會核准設立「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此一委員會積極參與制訂台積公司的永續發展策略，為我們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另外，此委員會著重於檢視與優化台積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向董事會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我們亦宣佈加速 RE100 永續進程，將原 2050 年「全球營運 100%使用再生能源」目標提前至 2040 年，並將原 2030 年全公司生產營運據點使用再生能源比例由 40%提升為 60%，展現我們加速實踐環境永續目標的決心。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台積公司宣布計劃與羅伯特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英飛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和恩智浦半導體（NXP Semiconductors N.V.）共同投資位於德國德勒斯登的歐洲半導體製造公司（Europe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ESMC），以設立一座專注於汽車和工業應用的特殊製程技術晶圓廠。ESMC 預計採用台積公司 28/22 奈米平面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和 16/12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技術，月產能約 40,000 片晶圓。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台積公司宣佈劉德音博士計劃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從台積公司退休，且將不參與董事改選。在其董事長任內，劉德音博士重申公司對其使命的承諾，並著重在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競爭力，尤其是在技術領先、數位卓越及全球布局。台積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推薦魏哲家博士在維持其總裁職務的同時，接任台積公司下屆董事長，並將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下屆董事會選舉結果為主。

榮譽與獎項

台積公司在創新、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及整體傑出經營管理方面，獲得富比世雜誌、財富雜誌、天下雜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在創新方面，台積公司於美國專利資料庫（IFI Claims Patent Services）的「2023 美國前 50 大專利權人」中排名第三；台積公司亦被財富雜誌評為「2023 年全球最受推崇企業」。在永續發展方面，我們再次獲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是全球唯一連續 23 年入選的半導體公司；此外，台積公司亦獲得 MSCI ESG Research 的 MSCI ESG AAA 評等、CDP 的「2022 供應鏈議合領導者」，晨星（Morningstar）的「2024 最值得持有永續發展企業」、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的標普全球 ESG 評

分前 10%、ISS-oekom 企業評比「最佳」等級、金融時報和 Statista「2023 亞太氣候領袖」，以及富比世雜誌「2023 全球最佳雇主」等肯定。同時，台積公司持續入選多項 MSCI ESG 指數以及 FTSE4Good 指數之重要成分股。在投資人關係方面，台積公司持續獲得來自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的多項榮譽。

未來展望

邁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總體經濟疲軟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可能進一步影響消費者信心和終端市場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業務預期將受惠於領先業界的 3 奈米技術持續強勁成長和旺盛的 AI 相關需求，我們預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將是台積公司健康成長的一年。

近期的態勢發展，如對國家安全的擔憂日益增長、全球供應鏈的重塑，以及對 AI 霸權的競逐加劇等，加深了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

同時，隨著 AI 技術持續發展以運用更複雜的 AI 模型，訓練和推理所需的運算量不斷增加，因此，AI 模型需要更強大的半導體硬體來支援，這就需要使用到最先進的半導體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的成功取決於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提供業界最領先的製程技術，使創新者能夠成功地向世界提供最好的產品。

隨著我們成為半導體產業的技術領導者，我們在業界肩負了更大的研發和投資責任。憑藉我們在先進製程技術和先進封裝解決方案方面強大的技術領先，我們能夠掌握更多的產業成長機會。

我們專注於公司的業務基本面，有目標地執行我們的全球製造足跡策略，以支持客戶成長與增加他們的信任。我們將繼續推動台積公司在全球所有晶圓廠的數位卓越化，並致力實現全方位的智慧化和自動化製造。無論我們在何處營運，我們都決心要成為具有最高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半導體製造者。

隨著世界變得越趨複雜，半導體技術成為現代化數位經濟的基礎技術。半導體的價值在全球供應鏈中持續提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大價值，並帶給台積公司更大提升價值的機會。

我們不會輕忽我們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角色和責任，也不會偏離我們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此模式已經一次次地被驗證為台積公司和我們客戶的雙贏模式。我們將繼續秉持技術領先、卓越製造和客戶信任的三位一體優勢，使我們的客戶能在他們的終端市場釋放創新。

無論我們在何處營運，我們都將堅守公司治理的最高標準，秉持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和客戶信任的企業核心價值，同時追求未來的永續發展。我們非常重視您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挑戰中對台積公司的信任，我們對台積公司的未來充滿興奮，在未來數年，我們將致力確保業務經營順暢、創造良好業績，持續將我們的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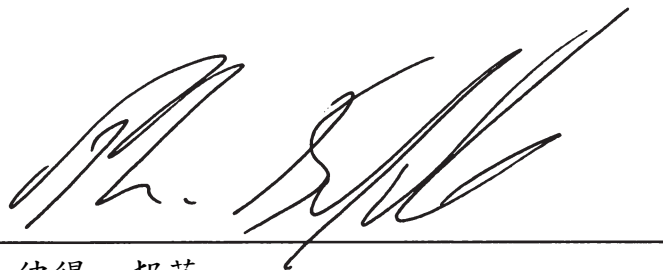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六 日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 姓名	董 事 酬 金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 項報酬及占總淨利之比例(%) (註五)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子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通過退休金 (B) (註二)		董事酬金 (C) (註三)		實際執行費用 (D) (註四)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四)		通過退休金 (F) (註二)		酬勞 (合計) (G)		A、B、C、D、E、F及G等七 項報酬及占總淨利之比例(%) (註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劉德音	80,605,415		80,605,415		278,299		278,299	438,652,560	1,417,464	520,953,738	0.0621%	-	-	-	-	520,953,738	0.0621%	-	
副董事長 魏智家	-	-	-	-	-	-	-	-	-	328,137,656	278,299	278,299	-	-	-	219,326,280	547,742,235	0.0653%	-
董事 曹繁城	-	-	-	-	-	-	-	10,560,000	1,221,743	11,781,743	0.0014%	-	-	-	-	11,781,743	11,781,743	0.0014%	19,450,666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蔡明鑫	-	-	-	-	-	-	-	10,560,000	-	10,560,000	0.0013%	-	-	-	-	10,560,000	10,560,000	0.0013%	-
獨立董事 侯得·邦菲爾士	-	-	-	-	-	-	-	16,445,264	-	16,445,264	0.0020%	-	-	-	-	16,445,264	16,445,264	0.0020%	-
獨立董事 陳國忠	-	-	-	-	-	-	-	13,200,000	-	13,200,000	0.0016%	-	-	-	-	13,200,000	13,200,000	0.0016%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	-	-	-	-	-	16,445,264	-	16,445,264	0.0020%	-	-	-	-	16,445,264	16,445,264	0.0020%	-
獨立董事 摩西·盧希瑞洛夫	-	-	-	-	-	-	-	16,445,264	-	16,445,264	0.0020%	-	-	-	-	16,445,264	16,445,264	0.0020%	-
獨立董事 湯英從	-	-	-	-	-	-	-	13,200,000	-	13,200,000	0.0016%	-	-	-	-	13,200,000	13,200,000	0.0016%	-
獨立董事 杜聖圖·萊夫	-	-	-	-	-	-	-	16,445,264	-	16,445,264	0.0020%	-	-	-	-	16,445,264	16,445,264	0.0020%	-
總計	80,605,415		80,605,415		278,299		278,299	551,953,616	2,639,207	635,476,537	0.0758%	328,137,656	278,299	219,326,280	-	219,326,280	1,183,218,772	0.1411%	19,450,666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子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曹繁城博士，新台幣 17,783,760 元。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曾繁城博士，新台幣 17,783,760 元。

註一：台積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請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0.3%作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依本公司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2)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3) 海外獨立董事因每季來台灣開會需投入較多的時間，故其酬勞得高於國內獨立董事。

註二：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三：董事酬勞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計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完成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註四：此費用包含配車費用、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5,034,409 元。

註五：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占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皆為 0.1365%。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及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65,427,753	26		\$ 1,342,814,08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24,636	-		1,070,3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54,530,830	3		122,998,54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66,761,221	1		94,600,219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	-		2,32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201,313,914	4		229,755,887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624,451	-		1,583,958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71,871	-		68,975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250,997,088	5		221,149,14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27,158,766	1		25,964,4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222,380	-		12,888,7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4,032,910	40		2,052,896,744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3,417,45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208,655	-		6,159,2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79,199,367	2		35,127,2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9,616,638	1		27,641,5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四）	3,064,474,984	55		2,693,836,97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40,424,830	1		41,914,1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22,766,744	-		25,999,1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64,175,787	1		69,185,8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44,420	-		4,467,0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9,423	-		7,551,0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8,338,305	60		2,911,882,134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32,371,215	100		\$ 4,964,778,87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121,412	-		\$ 116,215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及三十）	27,334,164	-		813	-	
2170	應付帳款	55,726,757	1		54,879,708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1,566,300	-		1,642,637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200,563	1		36,435,509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八）	50,716,944	1		61,748,574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1,484,616	3		213,499,613	4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168,558,461	3		142,617,0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98,912,902	2		120,801,814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十）	9,293,266	-		19,313,889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五、二一、三十及三三）	296,667,931	5		293,170,95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3,583,316	16		944,226,817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913,899,843	17		834,336,439	17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382,965	-		4,760,047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53,856	-		1,031,383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五、十五及三十）	28,681,835	1		29,764,0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9,257,224	-		9,321,0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23,164	-		892,0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78,326,165	3		179,958,11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5,525,052	21		1,060,063,194	21	
2XXX	負債合計	2,049,108,368	37		2,004,290,011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259,320,710	5		259,303,805	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七）	69,876,381	1		69,330,328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6		311,146,89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4,3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6,883,893	51		2,323,223,479	4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58,030,792	57		2,637,524,688	5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28,314,256)	-		(20,505,62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458,913,627	63		2,945,653,19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4,349,220	-		14,835,672	1	
3XXX	權益合計	3,483,262,847	63		2,960,488,867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32,371,215	100		\$ 4,964,778,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一、三三及三八）	\$ 2,161,735,841	100	\$ 2,263,891,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二八及三三）	<u>986,625,213</u>	<u>46</u>	<u>915,536,486</u>	<u>40</u>
5950	營業毛利	<u>1,175,110,628</u>	<u>54</u>	<u>1,348,354,806</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八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370,170	8	163,262,208	7
6200	管理費用	60,872,841	3	53,524,898	2
6100	行銷費用	<u>10,590,705</u>	<u>-</u>	<u>9,920,446</u>	<u>1</u>
6000	合 計	<u>253,833,716</u>	<u>11</u>	<u>226,707,552</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八）	<u>188,694</u>	<u>-</u>	<u>(368,403)</u>	<u>-</u>
6900	營業淨利（附註三八）	<u>921,465,606</u>	<u>43</u>	<u>1,121,278,851</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55,098	-	7,798,35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60,293,901	3	22,422,209	1
7190	其他收入	479,984	-	947,69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六）	<u>(2,685,484)</u>	<u>-</u>	<u>4,505,784</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11,999,360)</u>	<u>(1)</u>	<u>(11,749,984)</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四）	<u>6,961,579</u>	<u>-</u>	<u>(1,012,198)</u>	<u>-</u>
7000	合 計	<u>57,705,718</u>	<u>2</u>	<u>22,911,8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79,171,324	45	1,144,190,71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五）	<u>141,403,807</u>	<u>6</u>	<u>127,290,20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7,767,517</u>	<u>39</u>	<u>1,016,900,515</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十九、二十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3,356)	-	(\$ 823,0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4,563	-	(263,749)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39,89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554	-	154,4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24,646</u>	<u>-</u>	<u>733,956</u>	<u>-</u>
		<u>1,538,305</u>	<u>-</u>	<u>(198,39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64,353)	(1)	50,845,614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23,201	-	(10,102,65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74,735)	-	1,329,2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938	-	550,3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u>	<u>-</u>	<u>6,036</u>	<u>-</u>
		<u>(10,351,949)</u>	<u>(1)</u>	<u>42,628,56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813,644)</u>	<u>(1)</u>	<u>42,430,16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8,953,873</u>	<u>38</u>	<u>\$ 1,059,330,680</u>	<u>47</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8,497,664	39	\$ 1,016,530,249	4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0,147)</u>	<u>-</u>	<u>370,266</u>	<u>-</u>
		<u>\$ 837,767,517</u>	<u>39</u>	<u>\$ 1,016,900,515</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0,509,542 38	\$	1,059,124,890 4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55,669 -		205,790 -
		\$	828,953,873 38	\$	1,059,330,680 4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34	\$	39.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34	\$	3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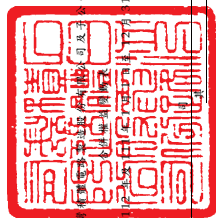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經濟發展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資		主		之		目		益	
普通股		金		行		股		本		公		積		本		公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25,930,380	\$ 259,303,805	64,761,602	\$ 311,146,899	59,304,212	\$ 56,149,902	285,234,185	\$ 1,536,378,550	1,906,829,661	\$ 63,303,361	574,310	\$ 120,536	-	\$ 62,608,515	-	\$ 2,168,286,533	2,446,652	\$ 2,170,733,205
盈餘分配																	
-	-	-	-	-	(56,149,902)	56,149,902	-	-	-	-	-	-	-	-	-	-	-
-	-	-	-	-	(285,234,185)	285,234,185	-	-	-	-	-	-	-	-	(285,234,185)	-	(285,234,185)
-	-	-	-	-	(56,149,902)	56,149,902	-	-	-	-	-	-	-	-	(285,234,185)	-	(285,234,185)
本年度淨利																	
-	-	-	-	-	-	1,016,530,249	-	-	-	-	-	-	-	-	1,016,530,249	370,266	1,016,900,515
-	-	-	-	-	-	(49,572)	(49,572)	51,560,060	(10,327,421)	1,411,574	-	-	42,644,213	-	42,994,641	(164,476)	42,830,165
-	-	-	-	-	-	(1,016,480,627)	(1,016,480,627)	51,560,060	(10,327,421)	1,411,574	-	-	42,644,213	-	1,059,134,890	205,790	1,059,330,680
1,387	13,870	438,029	-	-	-	-	-	-	-	-	-	-	185,153	(185,153)	266,746	-	266,746
-	-	-	-	-	-	-	-	-	-	-	-	-	-	-	(871,566)	-	(871,566)
(1,387)	(13,870)	(2,989)	-	-	(854,707)	(854,707)	-	-	-	-	-	-	-	-	871,56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303,242	-	-	(303,242)	-	-	-	(303,242)	-	-	-	-
-	-	-	-	-	-	-	-	-	-	(52,929)	-	-	(52,929)	-	(52,929)	-	(52,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東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4,541	-	-	-	-	-	-	-	-	-	4,541	-	4,541
-	-	-	-	-	4,115,940	-	-	-	-	-	-	-	-	-	4,115,940	12,350,219	16,466,159
-	-	-	-	-	13,205	-	-	-	-	-	-	-	-	-	13,205	20	13,225
-	-	-	-	-	-	-	-	-	-	-	-	-	-	-	-	(167,009)	(167,009)
非控制權益減少																	
25,930,380	\$ 259,303,805	69,330,328	\$ 311,146,899	3,154,310	\$ 2,323,223,479	2,637,524,688	(11,743,301)	(10,056,353)	1,479,181	(185,153)	(20,505,626)	-	2,945,653,195	14,835,672	2,960,488,867	-	-
盈餘分配																	
-	-	-	-	-	(3,154,310)	3,154,310	-	-	-	-	-	-	-	-	(317,663,220)	-	(317,663,220)
-	-	-	-	-	(314,508,910)	314,508,910	-	-	-	-	-	-	-	-	(317,663,220)	-	(317,663,220)
-	-	-	-	-	-	838,497,664	-	-	-	-	-	-	-	-	838,497,664	(730,147)	837,767,517
-	-	-	-	-	(484,898)	(484,898)	(13,573,468)	6,108,369	(38,125)	-	(7,503,224)	-	(7,988,122)	(825,522)	(8,813,644)	-	-
-	-	-	-	-	-	838,012,766	(13,573,468)	6,108,369	(38,125)	-	(7,503,224)	-	830,309,542	(1,555,669)	828,953,873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370	(18,482)
(419)	(4,195)	4,195	-	-	4,614	4,614	-	-	-	-	-	-	-	-	4,614	-	4,614
2,110	21,100	564,868	-	-	-	-	-	-	-	(108,281)	(108,281)	-	477,687	-	477,687	-	477,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51,944	-	(151,944)	-	-	(151,944)	-	-	-	-	-	-
-	-	-	-	-	-	-	-	-	-	(45,181)	-	-	(45,18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東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3)	-	-	-	-	-	-	-	-	-	-	-	-	(43)	-	(43)
-	-	(21,268)	-	-	-	-	-	-	-	-	-	-	-	-	(21,268)	11,265,933	11,244,665
-	-	16,413	-	-	-	-	-	-	-	-	-	-	-	-	16,413	35	16,448
-	-	-	-	-	-	-	-	-	-	-	-	-	-	-	-	(196,381)	(196,381)
25,932,071	\$ 259,320,710	69,876,381	\$ 311,146,899	-	-	\$ 2,846,883,893	\$ 3,153,030,792	(\$ 25,316,769)	(\$ 4,099,928)	\$ 1,935,875	(\$ 293,434)	(\$ 28,314,256)	\$ 3,458,913,407	\$ 24,349,220	\$ 3,483,262,627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79,171,324	\$ 1,144,190,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932,671	428,498,179
攤銷費用	9,258,250	8,756,0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債務工具投資	35,745	52,351
財務成本	11,999,360	11,749,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55,098)	(7,798,359)
利息收入	(60,293,901)	(22,422,2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3,050	302,3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69,140	(98,856)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益）	(3,045)	6,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90,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		
益	(12,35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	473,897	410,0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15,758)	-
外幣兌換淨損（益）	(246,695)	10,342,706
股利收入	(464,094)	(266,767)
其他	(337,935)	138,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89,570	(1,354,3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441,987	(32,169,8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9,507	(868,63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896)	(7,444)
存貨	(29,847,940)	(28,046,827)
其他金融資產	1,878,712	(1,680,611)
其他流動資產	(12,530,880)	(4,450,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278)	-
應付帳款	847,049	7,594,10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337)	205,45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34,946)	12,633,40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31,630)	25,223,8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466,734)	46,578,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29,895	101,390,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7,223)	(2,538,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1,842,412	1,697,160,435
支付所得稅	(159,875,065)	(86,561,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1,967,347</u>	<u>1,610,599,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42,072)	(\$ 125,5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52,002)	(54,566,7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387,898)	(183,125,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698,575	44,963,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134,605,822	62,329,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成本收回	127,963	2,938
除列避險之金融工具	68,237	1,684,430
收取之利息	55,887,164	18,083,755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44,746	7,046,136
收取政府補助款—其他	1,152	5,296
收取其他股利	445,129	266,767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076,482	2,749,6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816,825)	(1,082,672,130)
取得無形資產	(5,518,414)	(6,954,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3,904	983,35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078	12,636
預付租賃款增加	(63,1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6,496)	(2,117,0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454,012</u>	<u>505,4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6,120,596</u>)	(<u>1,190,928,2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1,959,992)
避險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增加	27,908,580	-
發行公司債	85,700,000	198,293,561
償還公司債	(18,100,000)	(4,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2,67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56,944)	(166,667)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88,681)	(414,307)
買回庫藏股票	-	(871,566)
租賃本金償還	(2,854,344)	(2,428,277)
支付利息	(17,358,981)	(12,218,659)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0,116	271,387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7,375)	(62,100)
支付現金股利	(291,721,852)	(285,234,18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6,448	13,225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1,048,781</u>	<u>16,263,54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894,252</u>)	(<u>200,244,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338,829)</u>	<u>\$ 58,396,97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2,613,670	277,823,89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2,814,083</u>	<u>1,064,990,19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5,427,753</u>	<u>\$ 1,342,814,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台積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及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18,703,712	15		\$ 628,875,897	14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24,685	-		552,255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8,371,705	-		48,732,476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33,557,279	1		41,311,836	1	
12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155,261,877	3		173,044,812	4	
13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4,360,322	-		6,357,925	-	
1476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238,259,195	5		208,282,895	5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4,321,083	-		2,801,253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2,328,706	-		8,591,040	-	
	流動資產合計	1,185,788,564	24		1,118,550,389	2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950	-		1,014,741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94,695,092	23		727,947,169	1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三）	2,453,465,322	50		2,432,675,050	55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四）	37,872,705	1		39,051,427	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17,684,064	-		21,456,104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62,356,061	1		67,708,061	2	
1990	存出保證金	3,433,404	-		2,095,656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7,823,122	1		11,920,4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8,290,720	76		3,303,868,675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74,079,284	100		\$ 4,422,419,06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	流動負債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25,673	-		\$ 17,468	-	
217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九及二七）	27,290,400	1		-	-	
2180	應付帳款	47,643,493	1		48,732,542	1	
220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10,119,695	-		10,051,044	-	
22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754,742	1		31,308,620	1	
22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	50,642,488	1		61,392,175	1	
221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4,146,173	2		200,046,018	5	
2230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168,558,461	3		142,617,093	3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98,564,981	2		120,077,567	3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6,997,710	-		18,100,000	-	
21XX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四、十九、二七及三十）	241,858,508	5		266,903,073	6	
	流動負債合計	763,602,324	16		899,245,600	20	
2530	非流動負債						
2573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39,869,855	9		361,130,474	8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	-		908,273	-	
2640	租賃負債（附註五、十四及二七）	26,959,435	-		27,593,900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9,257,224	-		9,321,091	-	
2670	存入保證金	915,344	-		885,273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74,561,475	4		177,681,25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563,333	13		577,520,269	13	
2XXX	負債合計	1,415,165,657	29		1,476,765,869	33	
3110	權 益						
3200	股本（附註十八）						
3310	普通股股本	259,320,710	5		259,303,805	6	
332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69,876,381	2		69,330,328	2	
333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6		311,146,899	7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4,310	-	
3370	未分配盈餘	2,846,883,893	59		2,323,223,479	53	
3380	保留盈餘合計	3,158,030,792	65		2,637,524,688	60	
3390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28,314,256)	(1)		(20,505,626)	(1)	
3XXX	權益合計	3,458,913,627	71		2,945,653,195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874,079,284	100		\$ 4,422,419,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九及三十）	\$ 2,153,285,095	100	\$ 2,252,320,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一、二六及三十）	<u>1,022,660,164</u>	<u>47</u>	<u>951,927,673</u>	<u>42</u>
5950	營業毛利	<u>1,130,624,931</u>	<u>53</u>	<u>1,300,392,888</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六及三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725,098	9	160,813,633	7
6200	管理費用	39,890,037	2	42,764,642	2
6100	行銷費用	<u>5,118,396</u>	<u>-</u>	<u>6,059,649</u>	<u>-</u>
6000	合 計	<u>223,733,531</u>	<u>11</u>	<u>209,637,924</u>	<u>9</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及二六）	<u>481,455</u>	<u>-</u>	<u>(8,275)</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907,372,855</u>	<u>42</u>	<u>1,090,746,689</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52,587,403	2	42,415,408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7,825,551	1	5,957,864	1
7190	其他收入	230,801	-	887,95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二）	<u>(3,238,713)</u>	<u>-</u>	<u>853,022</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4,600,793)</u>	<u>-</u>	<u>(3,240,406)</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二）	<u>7,594,132</u>	<u>-</u>	<u>3,053,281</u>	<u>-</u>
7000	合 計	<u>70,398,381</u>	<u>3</u>	<u>49,927,12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77,771,236	45	1,140,673,816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u>139,273,572</u>	<u>6</u>	<u>124,143,56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8,497,664</u>	<u>39</u>	<u>1,016,530,249</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十二、十七、十八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3,356)	-	(\$ 823,0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665)	-	18,979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39,89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49,357	-	(127,9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24,646</u>	<u>-</u>	<u>733,956</u>	<u>-</u>
		<u>1,536,880</u>	<u>-</u>	<u>(198,02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45,829)	-	51,030,92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20,827	-	(8,244,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u>	<u>-</u>	<u>6,036</u>	<u>-</u>
		<u>(9,525,002)</u>	<u>-</u>	<u>42,792,66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988,122)</u>	<u>-</u>	<u>42,594,64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0,509,542</u>	<u>39</u>	<u>\$ 1,059,124,890</u>	<u>4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34</u>		<u>\$ 39.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34</u>		<u>\$ 3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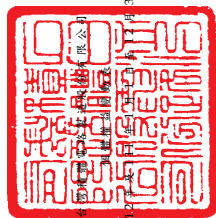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64,761,602	\$ 311,146,899	\$ 311,146,899	\$ 259,303,805
盈餘分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本年度淨利	-	-	-	-	-	-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1,387	13,870	438,029	-	-	266,746
庫藏股票註銷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87)	(13,870)	(2,989)	-	(871,566)	(871,566)
投資	-	-	-	-	-	-
迴轉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259,303,805	69,330,328	(185,153)	(871,566)	2,945,653,195
盈餘分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本年度淨利	-	-	-	-	-	-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19)	(4,195)	4,19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10	21,100	564,86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投資	-	-	-	-	-	-
迴轉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2,071	\$ 259,320,710	\$ 69,876,281	(293,434)	(871,566)	\$ 3,458,913,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77,771,236	\$ 1,140,673,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300,771	413,595,082
攤銷費用	9,197,976	8,706,9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債務工具投資	5,789	10,341
財務成本	4,600,793	3,240,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2,587,403)	(42,415,408)
利息收入	(17,825,551)	(5,957,8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2,302	266,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76,638	(436,567)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益）	(3,045)	3,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90,740
外幣兌換淨損	183,093	9,965,603
股利收入	(214,911)	(207,028)
其他	(317,394)	131,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4,326)	(1,025,9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54,557	4,588,46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782,935	(34,692,43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15,413	(1,074,087)
存貨	(29,976,300)	(23,123,047)
其他金融資產	(1,019,979)	1,894,328
其他流動資產	(7,799,552)	(712,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278)	(8,532,751)
應付帳款	(1,089,049)	7,528,1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7,281	2,362,8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53,878)	10,494,1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49,687)	25,303,1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119,570)	47,110,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36,220	86,831,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7,223)	(2,538,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4,486,858	1,642,781,566
支付所得稅	(157,403,955)	(83,364,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7,082,903</u>	<u>1,559,417,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99,687)	(\$ 97,748,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81,900,000	49,19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成本收回	125	2,938
收取之利息	16,851,011	4,889,786
收取其他股利	214,911	207,028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849,295	3,248,04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3,3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971,543)	(897,574,802)
取得無形資產	(4,898,499)	(6,679,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9,855	1,665,21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078	3,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3,523)	(1,611,7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9,682	406,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128,653)	(944,001,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1,959,992)
避險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增加	27,908,580	-
發行公司債	85,700,000	65,400,000
償還公司債	(18,100,000)	(4,400,0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88,681)	(69,528)
買回庫藏股票	-	(871,566)
租賃本金償還	(2,094,258)	(1,848,257)
支付利息	(4,724,074)	(3,757,985)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7,164	216,589
存入保證金返還	(286,036)	(45,643)
支付現金股利	(291,721,852)	(285,234,18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26,167,994)	(40,421,37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44,376	144,50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6,340	13,1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126,435)	(382,834,2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9,827,815	232,581,6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875,897	396,294,24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8,703,712	\$ 628,875,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純益	838,497,663,934
-------------	-----------------

減：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700,348,221
-----------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830,797,315,713
----------------	-----------------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234,748,767,99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1,944,152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4,614,126
-------------	-----------

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4,897,597
-------------	--------------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065,217,744,390
--------------------	-------------------

分派項目^{註一}：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一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0 元）	-77,796,212,976
-----------------------------------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0 元）	-77,796,212,976
-----------------------------------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三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49978969 元 ^{註二} ）	-90,762,248,472
--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四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0 元 ^{註三} ）	-90,762,248,472
--	-----------------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728,100,821,494
-----------	-------------------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二：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註三：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第 二十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二十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u>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總裁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總裁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u>及</u>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u>相關法令及規則規定之時限</u>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與會計。
第 三十六 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第 三十六 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u>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與總裁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利的0.3%為預算上限計算，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4,18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

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S」^註（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S」代表「優良」）

-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50%、屆滿二年25%，以及屆滿三年25%。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 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110%，其中100%依下表本公司股東總報酬率（TSR^註）指標相對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評估本公司ESG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10%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本公司 TSR 相對標準普爾 500 IT 指數 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 ，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 ，最低為 0%

註：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包含資本利得及股利。

-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門檻值	目標值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三分之一	• <門檻值：0% • =門檻值：50%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50%	53%	三分之一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三分之一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及總裁核定：

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半導體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的員工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的服務。

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會視為立刻既得。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之既得股數以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指數持平計算，且不另依ESG成果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等於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

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裁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和第八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七）索回：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論既得與否，均得由本公司依「台積公司薪酬索回政策」收回，該政策揭示於以下網址：<https://investor.tsmc.com/sites/ir/major-internal-policies/TSMC%20Clawback%20Policy.pdf>。

(八)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由本公司提供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董事 魏哲家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 ●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博士 ●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經歷： ●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公司技術資深副總經理 ● 台積公司主流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 台積公司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 台積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 台積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長 現職： ● 台積公司總裁暨副董事長
● 持有股數：6,392,834 股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董事 曾繁城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 ● 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 經歷：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 台積公司總經理 ● 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 ● 台積公司副董事長 ●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現職： ● 台積公司董事 ● 擔任董事長職位 -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創意電子（股）公司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
● 持有股數：29,472,675 股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董事 龔明鑫 (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兼任助理教授 ●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任研究員 ●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 經濟部顧問 ●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 經濟部政務次長 現職： ● 台積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非公開發行公司)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召集人
● 持有股數：1,653,709,980 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工程學士 ●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 Honorary Doctorate of Technology ● 倫敦皇家工程學院院士 ● 1996 年冊封爵士勳銜 ● 1989 年獲頒 CBE 勳章 ● 獲頒 the Lion of Finland 勳章 ● 獲頒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金質獎章 ● National Electronics Council 頒發 Mountbatten 獎章 ● 2019 年獲頒 FT ODX 傑出董事獎 ● 獲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計 11 個 經歷： ● 德州儀器公司半導體工程師 (美國) ● ICL Plc 董事長暨執行長 (英國) ● 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及 Executive Committee 主席 ● 英國品質基金會副總裁 ● Mentor Graphics 公司董事 (美國) ● Sony 公司董事 (日本) ● L.M. Ericsson 公司董事 (瑞典) ● GlobalLogic 公司董事長 (美國) ● Hampton Group 資深顧問 (倫敦) ● Loughborough 大學 Chair of Council and Senior Pro-Chancellor (英國) ● Board Member, EastWest Institute (紐約) ● 恩智浦半導體公司董事長 (荷蘭) ● Alix Partners LLP 資深顧問 (倫敦) ● The Longreach Group 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 Board Mentor, Chairman Mentors International (CMi) 公司 (倫敦) 現職： ● 台積公司獨立董事 ● 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Group 公司 (英國) (非公開發行公司) - Darktrace 公司 (英國)
● 持有股數：無 ● 任期：八屆 (2002 ~ 2024) ●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彼得·邦菲爵士擁有豐富的國際科技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彼得·邦菲爵士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 (或其他人) 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工程榮譽博士 ● 獲頒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最高榮譽 2013 Robert N. Noyce Award ● 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 獲頒美國公司董事協會之 2020 Directorship Certified™ 認證 經歷： ● 英特爾公司技術與製造事業群執行副總裁 (美國) ● 英特爾公司全球業務行銷執行副總裁 (美國) ● 應用材料公司執行長 (美國) ● 應用材料公司董事長 (美國) ● The NASDAQ OMX Group 公司董事 (美國) ● 矽谷領袖集團董事 (Silicon Valley Leadership Group) ●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董事 ● Meyer Burger Technology 公司董事 (瑞士) ● NASDAQ 公司董事長 (美國) ● Pica8 公司董事 (美國) ● 威斯康辛大學基金會董事 (美國) ● 美台商業協會理事主席 現職： ● 台積公司獨立董事 ● NASDAQ 公司首席獨立董事 (美國) ● Gogoro 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 Tigo Energy 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美國) ● Kioxia Holdings 公司獨立董事 (日本) (非公開發行公司)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 擔任合夥人職位： - WISC Partners 創投基金（美國） - MRS 商業和技術顧問公司（美國）（非公開發行公司） ● 美國商務部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工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持有股數：無 ● 任期：三屆（2015～2024） ●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麥克·史賓林特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科技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麥克·史賓林特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 Technion 以色列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 Technion 以色列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 經歷： ● National Semiconductor 公司及 Digital Equipment 公司 歷任多項工程師及管理工程師職務 (美國) ● LSI Logic 公司歷任多項經理人職務近 10 年 (美國) ● Verisity 公司執行長 (美國) ● Cadence Design Systems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驗證處 General Manager (美國) ● 賽靈思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美國) ● 賽靈思公司董事 (美國) ● Wind River Systems 公司執行董事長 (美國) ● San Jose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Art 董事 (美國) 現職： ● 台積公司獨立董事 ● 擔任董事長職位： - SiMa Technologies 公司 (美國) (非公開發行公司) - Foretellix 公司 (以色列) (非公開發行公司) ● 恩智浦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荷蘭)
● 持有股數：無 ● 任期：二屆 (2019 ~ 2024)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拉斐爾·萊夫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委內瑞拉 Carabobo 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2015) ● 清華大學 (2016)、以色列 Technion 學院 (2017)、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2018) 及邁阿密大學 (2022) 榮譽博士 ● Tau Beta Pi, the Engineering Honor Society 會員 ● 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會員 ●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院士 ● 美國文理科學院、美國國家工程院及中國工程院院士 ● 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院士 ● 獲頒美國總統青年學者獎 (1984) ● 美國 Semiconductor Research Corporation 頒發 Aristotle 獎 (2000) ● 獲頒 Tribeca Disruptive Innovation 獎 (2012) ● 美國 Woodrow Wilson National Fellowship Foundation 頒發 Frank E. Taplin, Jr. Public Intellectual 獎 (2015) ● 獲頒 Great Minds in STEM 年度工程師 (2018) ● 美國國家工程院 Simon Ramo Founders 獎 (2022) ● 發明或共同發明 13 項專利、編輯或共同編輯 5 本書，及指導 38 篇博士論文 經歷： ● 委內瑞拉 Simón Bolívar 大學助理教授 ●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工程客座助理教授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教職 (1980-) ● MIT 材料科學與工程中心 IBM 院士 ● MIT 電機工程 Analog Devices 職涯發展教授 ● MIT Fariborz Maseeh 新興技術教授 (2004-2012)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 MIT 微系統技術實驗室主任 ● MIT 電機工程系副主任 ● MIT 電機暨電腦資訊系主任 ● MIT 教務長 ● Schlumberger 公司董事 ● MIT 校長 (2012-2022) 現職： ● 台積公司獨立董事 ● 應用材料公司 Growth Technical Advisory Board 共同主席 (美國) ● MIT 榮譽校長 (2023-) ● MIT Ray and Maria Stata 科技中心電機工程暨電腦科學教授 (2023-) ●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Board of Trustees 成員 ● 美國外交關係協會董事 ● Waverley Street 基金會董事 (美國) ● Instituto Tecnológico de Monterrey, Board of Trustees 成員 (墨西哥)
● 持有股數：無 ● 任期：一屆 (2021 ~ 2024)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烏蘇拉·伯恩斯 (女)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紐約大學 Polytechnic Institute 機械工程學士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 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 美國文理科學院院士 ● 倫敦皇家工程學院院士 經歷： ● 全錄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及總裁（美國） ● VEON 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荷蘭） ● Boston Scientific 公司董事（美國） ● 美國運通公司董事 ● 雀巢公司董事（瑞士） ● ExxonMobil 公司董事（美國） ● Plum Acquisition Corp. I 執行董事長（美國） ● 美國“White House National Program on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 (STEM)” Leader ● 美國 President’s Export Council 主席 現職： ● Teneo Holdings 公司非執行董事長（美國） (非公開發行公司) ● IHS Holding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屬開曼群島） ● Uber Technologies 公司董事（美國） ● Endeavor Group Holdings 公司董事（美國） ● Integrum Holdings 公司創始合夥人（美國） ● 美國商務部供應鏈競爭力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 美國福特基金會 Trustee ● MIT Corp. Trustee ● 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Trustee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 美國 Mayo Clinic Trustee ● G7 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委員
● 持有股數：無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琳恩·埃爾森漢斯 (女)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萊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 美國哈佛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 Sunoco 公司董事長、總裁及執行長（美國） ● Sunoco Logistics Partners 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美國） ● Shell Downstream 公司全球製造執行副總裁（美國） ● Shell Oil Products 公司總裁及執行長（美國） ● Shell Oil 公司總裁及 Country Chair for Shell（美國） ● International Paper 公司董事（美國） ● Flowserve 公司董事（美國） ● GlaxoSmithKline 公司董事（英國） 現職： ● Baker Hughes 公司獨立董事及治理與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美國） ● 沙烏地阿拉伯石油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 Peter Kiewit and Sons 公司獨立董事（美國） (非公開發行公司)
● 持有股數：無	

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林全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輔仁大學經濟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學博士 經歷： ●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及系主任 ●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 財政部部長 ● 行政院院長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 ●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 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現職：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總統府資政
● 持有股數：126,826 股	

註：以上董事持有股數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不包含其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肆、附 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 從事銷售本公司營運活動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金屬、塑膠及其他工業製品以及肥料。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譯。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第三節 董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總裁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總裁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公司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勾選之空白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選舉人塗改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六)每張選舉票所勾選之候選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劉德音	12,967,734
副董事長	魏哲家	6,392,834
董事	曾繁城	29,472,67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1,653,709,980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
獨立董事	海英俊	-
獨立董事	拉斐爾·萊夫	-
合 計		1,702,543,223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5,935,030,992 股。
- (2) 董事持有股數不包含其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